

#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龙头混合 C 份 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	基金代码	011181
下属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1182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基金经理	钱文礼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3-1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深入发掘具备竞争优势的成长龙头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10%-50%），投资于本基金成长龙头界定的证券不低于非

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把握我国高质量经济发展过程中“锻长板”、“补短板”、“新内需”的长期发展趋势，发掘满足成长龙头指标界定的企业，构建投资组合。具体而言，本基金主要投资以下成长企业：

- (1) 顺应我国“锻长板”发展趋势，聚焦我国技术领先的高成长行业，投资主营业务增速稳定、竞争优势持续领先的价值成长型企业；
- (2) 顺应我国“补短板”发展趋势，聚焦急需实现自主研发国产替代的关键技术领域，投资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技术实力快速积累的创新成长型企业；
- (3) 顺应我国“新内需”发展趋势，关注新技术和行业带来的新兴市场需求，投资新兴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新兴成长型企业。

在上述成长企业中，筛选发展前景广阔、业务增速较快、财务指标扎实、行业地位突出，满足以下龙头指标之一的优质企业：

- (1) 连续两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行业增速；
- (2) 业绩增长可持续，技术、成本保持行业优势，ROE连续3年保持向上趋势；
- (3) 行业地位突出，财务指标扎实可信，净资产增速与现金流增速相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 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	-
	7天≤N<30天	0.5%	-
	N≥30天	0%	-

注：养老金费率等相关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 50%
托管费	0. 25%
销售服务费	0. 6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常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10%-50%），投资于本基金成长龙头界定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债券，故而也需承担债券价格变动导致的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所带来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26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3. 基金份额净值；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